

113學年度新竹區高中職適性學習教育資源均質化

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辦法—(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組)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 5 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二、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教授發綜字第 1070802190 號函。

貳、活動宗旨：

競賽可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機及興趣，本活動藉由競賽鼓勵學生熟背英文字彙、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強化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使學生奠立優異之英文基礎並透過競賽來肯定學生的能力，強化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成果，帶動社區學習共同體風潮，發展社區特色教學，辦理本次大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光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育資源均質化竹二區學校(科學實驗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新竹高工、曙光女中、世界高中、磐石高中)。

肆、參賽對象：

- 一、新竹縣、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國小組五、六年級各推派 15 位在學學生參加，國中、高中、高職，各年級各推派 10 位學生依在學年級分組，由學校團體報名(綜合高中學生可自選高中或高職組)。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將給參加領隊、指導教師參與研習會議及競賽活動當天給予公假登記。

伍、實施細則：

競賽區分國小組五年級、六年級，國中組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高中組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高職組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組。本競賽字表可參考光復高中均質化網站最新消息附件，依字級範圍內由電腦系統隨機出題，競賽時不得攜帶字典、電子字典、手機、字表(小抄)或相似功能的物品。

陸、競賽內容為：

- 一、測驗一：看中文，拼寫英文，2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看電腦螢幕上之中文題目，以電腦鍵盤打字方式鍵入正確之英文單字。
- 二、測驗二：看英文，選中文，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看電腦螢幕上之英文單字題目，以滑鼠點選正確之中文意義。
- 三、測驗三：聽英文，選中文，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題目英文發音（螢幕上出現中文字義選項），以滑鼠點選正確之中文意義。
- 四、測驗四：聽英文，選英文，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聽英文發音，以滑鼠點選正確之英文單字。
- 五、測驗五：看中文，選發音，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看電腦螢幕上之中文題目，聽英文發音並以滑鼠點選正確之英文單字發音。
- 六、出題與評分方式：每位參賽者的每一測驗均由各組單字表中隨機挑出一百字。每題一分，每一測驗總分一百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每一測驗單元未答完 100 題而

結束者，未回答的題目當為錯誤、不給分(0分=該單元以 0 分計)。

七、總分相同時之比序優先順序:由[測驗一分數]評比，若相同再評比[測驗二分數]，依序至**測驗五**，若無法比較出，則並列相同名次。

柒、獎勵措施：

參賽選手以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本競賽獎勵方式分為[個人獎]、[團體獎]二種，各別頒發新竹縣學校頒發新竹縣政府獎狀、新竹市學校頒發市政府獎狀乙張。

一、個人獎: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名(優勝：從各組第四名開始計算，依成績排名前百分之十，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人數與表現作調整)。

二、團體獎:以參賽學校為一個單位不分年級，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團體獎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共分四類以校為單位。

三、指導老師依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獎勵。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研習日期：113年 9 月 25 日(三) 13:00~16:00

二、研習地點：新竹市光復高中電腦教室(教學樓)

三、研習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四、競賽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二)可電洽新竹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工作小組 03-5753587 邱老師查詢。

五、競賽時間：114年3月29日(六)，活動內容及報名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均質化網站。

六、競賽場地：新竹市光復高中電腦教室(教學樓)

玖、考場規則：

一、選手須於考試時間內攜帶學生證入場，並由監試人員核對身份，遲到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參加競賽。

二、不得攜帶電子字典與手機等入試場;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三、競賽當天因故無法參加競賽者，視同放棄競賽;比賽進行中，若選手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該次成績不算，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四、競賽中，若電腦出現問題無法操作時，應即刻向監試人員反應處理。

五、競賽完畢或時間終了，應停於[測驗總成績]畫面，靜候監試人員確認登記成績後，依照指定之成績上傳路徑將成績上傳;若因選手個人因素疏失或操作錯誤，未將競賽成績上傳，由選手自行負責。

六、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則該項比賽取消，另訂比賽日期公布;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並於網站公布。

拾、其他補充事項：

一、所有競賽項目均在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測驗，請選手自行攜帶耳機進行測驗。

二、比賽軟體公布於活動報名網站，可供學校或選手自行下載熟習軟體環境。

三、主(承)辦單位保留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利。對於未能遵守本競賽規則之選手，保留其資格或名次之追訴權，得取消參賽或追訴名次與獎項之權利。

四、本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活動網站，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3-5753587邱老師。

五、本競賽辦法或實施內容若有更新或未盡事宜，以網上訊息為準。請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附件：團體獎計分方式

113 學年度新竹區高中職適性學習教育資源均質化 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團體獎計分方式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組)

團體獎：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名，團體獎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以校為單位，其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1. 該校選手獲得該組之第一名 10 分/人。
2. 該校獲得該組之第二名 8 分/人。
3. 該校獲得該組之第三名 5 分/人。
4. 該校獲得該組之優勝 3 分/人。
5. 該校學生報名且全程參與該組測評活動，每位 1 分/人。
6. 以上各項皆以分別計算為原則，以校為單位核獎。